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附件一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12日上午9：00

地點：國立彰師附工教學暨行政大樓6樓會議室

1. 主席致詞：略
2. 長官致詞：略
3. 工作報告
4. 105學年度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計有55校11群，合計招生名額6766名。如附件九
5. 為使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更嚴謹，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並確實展現學校特色，規畫辦理工作坊，以提升術科測驗之信度、效度，及試務工作的嚴謹性，以達成零缺失、零失誤、零爭議之目標。
6. 為使未來工作推展順利，並敬請各校依相關規定時間送交各項文件資料，並麻煩各參加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填寫校長、教務主任及註冊組長聯絡電話、手機與電子信箱，以為後續聯絡之用。
7. 提案討論

案由一：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職掌，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一

決 議：通過

案由二：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二

決 議：通過

案由三：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年度預算，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三

決 議：通過

案由四：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精進試務暨術科測驗命題工作坊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四

決 議：通過

案由五：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共同簡章（草案），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五

決 議：通過

案由六：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校簡章格式、參考範例，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六

決 議：通過

案由七：敦聘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諮詢委員，請討論。

說 明：本會諮詢委員推薦名單，詳如附件七

決 議：通過

案由八： 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審查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 明：詳如附件八

決 議：通過

1. 臨時動議
2. 散會

**附件一**

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38條，及行政院102年3月1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辦理。

二、本會置委員共30人，其組成如下：

(一）參與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就學區主管(政)機關代表（10人）。

(二）各就學區參與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校長代表（參與特色招生甄選入各就學區每區至少1人，16人）。

(三）承辦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主計主任（4人）。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承辦學校之校長擔任，另設置副主任委員2人，由前學年與後學年度承辦學校校長擔任。

四、本會聘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副署長、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組長、副組長及簡任視察為指導委員，擔任各項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之督導。另聘請各就學區縣、市教育處代表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相關人員為諮詢委員，擔任各項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之諮詢。

五、本會職掌如下：

(一) 議訂本會組織章程。

(二) 議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工作。

(三) 議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四) 彙整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名額。

(五) 公佈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新聞。

(六) 宣導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七) 彙整各校處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申訴及緊急事件之結果。

(八) 議訂及審核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經費使用及收支情形。

 (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交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工作。

(十) 處理其他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工作。

六、本會下設總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分別執行本會有關業務及決議事項。

七、本會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綜合規畫組、宣導新聞組、資料處理組、審查小組、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總務組及主計組，各組得設置組長1人、副組長1人，幹事、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以執行各項業務。

八、本會任務如下：

(一) 審查各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二) 設計、印製各式表單文件。

(三) 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公告暨發售等事宜。

(四) 彙整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試題評分規範。

(五) 審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試題範例。

(六) 答覆有關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項詢問事項。

 (七) 彙整各校報名考生名冊。

(八) 彙整與轉交各校報名考生會考成績。

(九) 彙整各校考試、錄取及報到相關資料。

(十) 各項宣導、新聞之發佈。

(十一) 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項事務工作。。

九、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章程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 職 稱 | 人 員 | 工 作 職 掌 | 備 註 |
| 指導委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副署長、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組長、副組長及科長、專門委員、視察為指導委員 | 督導各項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工作。 |  |
| 諮詢委員 | 各就學區縣、市教育處代表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相關人員 | 諮詢各項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工作、 |  |
| 主任委員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 綜理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所列各項職責及相關事宜。 | 主委學校委員會 |
| 副主任委員 | 104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承辦學校校長 |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工作相關事宜。 | 委員會 |
| 106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承辦學校校長 |
| 委員 | 參與特色招生甄選入各就學區主管機關代表、各就學區參與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校長代表、承辦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主計主任 | * 1. 參與委員會。
	2. 提供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工作辦理意見。
	3.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 委員會 |
| 總幹事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主任 | 1.負責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推動與規劃。2.經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3.訂定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共同簡章參考範例。4.各次委員會會議議題擬訂與資料撰寫。5. 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時程擬訂。 | 主委學校委員會 |
| 綜合規畫組 | 組長1人(註冊組長) 副組長1人(綜高主任)幹事2人(陳瑩芳、王姍姍)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1.撰擬各次開會通知、準備會議資料、會議記錄及錄音等事宜。2.辦理物品請購、公文簽辦及照相等事項。3.彙整各高中職之招生條件及錄取名額等相關資料。4.答覆有關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問題。5.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作業結束後整理及統計各項資料。6.其他有關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作業事項。 | 主委學校 |
| 資料處理組 | 組長1人(設備組長)副組長1人(林正議)幹事1人(吳峻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1.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建置與維護。2.各校報名資料電腦作業處理。3.各校所需學生會考成績電腦作業處理。4.各項資料填報進度控管。5.其他有關資訊作業事項。 | 主委學校 |
| 宣傳新聞組 | 組長1人(實研組長)副組長1人(課務組長)幹事1人(陳世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1.負責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新聞稿擬訂。2.各種管道媒體聯繫與說明。3.有關宣導之相關事宜。4.辦理主任委員交辦知其他有關新聞業務。 | 主委學校 |
| 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組長1人(教學組長)副組長1人(林嘉德)幹事1人(簡媺惠)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1. 彙整各校申訴及緊急事件。
2. 提供各校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建議。
3. 陳報各校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結果。
 | 主委學校 |
| 總務組 | 組長1人(總務主任)副組長1人(庶務組長)幹事1人(林曉琦)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1.收發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相關文件。2.採購及保管相關物品，代訂餐盒。3.製作印領清冊與發放委員出席費。4.辦理本會會議會場佈置、膳食、茶水、運輸交通工具及停車安排等事項。5.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主委學校 |
| 主計組 | 組長1人（主計主任）副組長1人(郭佩玉)幹事1人(許麗敏)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1.編列預算及決算事項。2.審核經費動支。3.經費收支及帳務處理。4.經費借支相關事宜。5.會議餐費借支相關事宜。6.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 主委學校 |
| 審查小組 | 審查委員15人 | 審查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術科試題評分規範及術科試題範例等事宜。 | 委員會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備 註 |
| 指導委員 | 林代理署長騰蛟 | 教育部國教署署長 |
| 黃副署長子騰 | 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 |
| 王副署長承先 | 教育部國教署副署長 |
| 劉主任秘書源明 | 教育部國教署主任秘書 |
| 李組長秀鳳 |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組長 |
| 韓副組長春樹 |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副組長 |
| 賴專門委員文淨 |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專門委員 |
| 李科長菁菁 |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課程及教學科科長 |
| 蔡視察孟愷 |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視察 |
| 諮詢委員 | 陳主任大魁 |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 |
| 林副秘書長金財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 林主任清泉 |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主任 |
| 黃副理事長耀南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 陳校長瑞洲 | 國立光復商工校長 |
| 主任委員 | 蕭瑛星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
| 副主任委員 | 姚清煇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
|  | (106學年度承辦學校校長) |
| 總幹事 | 江宗校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主任 |
| 委員 | 張耀中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校長 |
| 委員 | 許勝哲 |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校長 |
| 委員 | 林恭煌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
| 委員 | 林清南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
| 委員 | 魏宏恩 |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校長 |
| 委員 | 黃耀祿 |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
| 委員 | 湯誌龍 |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
| 委員 | 汪大久 |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校長 |
| 委員 | 楊寶琴 |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校長 |
| 委員 | 鐘長生 |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
| 委員 | 郭秋時 |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
| 委員 | 余慶暉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
| 委員 | 林義棟 |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
| 委員 | 陳國清 |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
| 委員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委員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 委員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 委員 |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代表 |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
| 委員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代表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 委員 |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
| 委員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代表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 委員 |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代表 |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 委員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委員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 委員 | 柯寶鵬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總務主任 |
| 委員 | 李光朗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計主任 |

**附件二**

年度工作計畫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104 | 10 | 1.10/12(一)召開第一次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職掌、年度預算、共同簡章及各校簡章範例、精進試務暨術科測驗命題工作坊實施計畫、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審查原則)2.發布新聞說明105年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概況3.10/14(三)前提供各校簡章範例4.10/31(六)前蒐集各校簡章草案 | 　 |
| 11 | 1.11/06(五)各校簡章第一次審查會議2.11/17(二)各校簡章審查結果說明會3.11/17(二)辦理精進術科考試工作坊一4.11/27(五) 前各校簡章複審版回傳 | 　 |
| 12 | 1.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檢討工作進度)2.12/4(五)各校簡章第二次審查會議3.12/14(一)各校簡章第二次審查結果公告4.12/11(五)蒐集各校試題範例與評分原則5.12/21(五) 前各校簡章核定版回傳6.12/28(一)前簡章送各主管機關核定 | 　 |
| 105 | 1 | 1.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2.1/15(五)前發布新聞並公告簡章。3.1/05(二)辦理精進術科考試工作坊二4.1/26(二)辦理精進術科考試工作坊三5.配送簡章至各國中及各縣市政府 | 　 |
| 2 | 1.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檢討工作進度) | 　 |
| 3 | 1.3/21－25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2.各校於報名截止後彙報報名人數至主委學校 | 　 |
| 4 | 1.召開第四次委員會議(檢討工作進度)2.4/23－24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考試3.4/24(日)各校彙報術科考試到考人數至主委學校 | 　 |
| 5 | 1.召開第五次委員會議(檢討工作進度)2.與心測中心協調參採會考成績學生資料格式3.參採會考成績學校依規定傳送學生資料至心測中心4.5/16(二)術科測驗成績公告5.各校送續招簡章 | 　 |
| 6 | 1.召開第六次委員會議(檢討工作進度)2.6/3(五)彙送會考成績至各校（依各校需求）3.6/8(三)各校放榜4.6/13(一)報到5.放棄至6/14上午 11：00止，遞補至6/14下午16：00止，各招生學校17：00前將錄取名單傳送心測中心控管，並向主委學校回報錄取人數 | 　 |
| 7 | 1.召開第七次委員會議暨年度工作檢討會2.7/6(三)公告續召學校名單 | 　 |

#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申請表 |  |
|  |  | 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  |
| 計畫名稱：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
| 計畫期程：104年 08月 01 日至 105年 07 月 31 日 |
| ▓核定應結報日期： 105年8月31日前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者，得免辦理結報。 |
| 計畫經費總額： | 1,500,000 元　 |
| 經費項目 |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
|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
| 金額(元) | 數 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計畫主持人 | 說 明 |
| 人事費 | 計畫主持人 | 6,000 | 7個月 | 42,000 | 計畫主持人1人\*7個月 | 　 |  |
| 協同計畫主持人 | 5,000 | 14個月 | 70,000 | 協同計畫主持人2人\*7個月 |  |  |
| 兼任行政助理 | 4,000 | 14個月 | 56,000 | 兼任行政助理2人\*7個月 |  |  |
| 合 計 |  |  | 168,000 |  |  |  |
| 業 務 費 | 工作費 | 120 | 376時 | 45,120 | 工作坊12人\*2次、委員會3人\*5次、簡章審查會2人\*2次、試題審查會2人\*2人(共47人次\*8時) | 　 | 　 |
| 工讀費 | 120 | 144 | 17,280 | 工作坊2人\*2次、委員會2人\*5次、簡章審查會2人\*2次、試題審查會2人\*2人(共18人次\*8時) |  |  |
| 審查費 | 25,00 | 30人次 | 75,000 | 試題範例及評分原則審查（15\*2） |  |  |
| 出席費 | 1,000 | 150人次 | 150,000 | 委員會委員出席費(30人\*5次) | 　 | 　 |
| 印刷費 | 60 | 150人次 | 9,000 | 委員會議資料(30人\*5次) | 　 | 　 |
| 印刷費 | 80 | 9000本 | 720,000 | 印製簡章 | 　 | 　 |
| 國內旅費 | 1,000 | 90人 | 90,000 | 講師、審查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 | 　 | 　 |
| 膳費 | 250 | 200人 | 50,000 | 委員會、審查會 | 　 | 　 |
| 車資 | 10,000 | 7輛 | 70,000 | 接送與會人員用(委員會議\*5、試題審查\*2) | 　 | 　 |
| 雜支 | 60,000 | 1式 | 60,000 | 辦理業務所需之文具、郵資、資訊耗材及誤餐等 | 　 | 　 |
| 小 計 | 　 | 　 | 1,286,400 | 　 | 　 | 　 |
| 行政管理費 | 行政管理費 | 45,600 | 1式 | 45,600 | 　 | 　 | 　 |
| 合計 | 　 | 　 | 1,500,000 | 　 | 　 | 　 |
| 承辦 主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承辦人國教署組室主管 |
| 備註：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請敘明依據）▓不繳回（請敘明依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
| 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
|  (1)業務費300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
|  (2)業務費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
| 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60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署同意者，不在 |
|  此限。 |
| 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 |
|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 |
|  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 |
|  式進行。 |
| ※請承辦單位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  |
|  |  |  |  |  |  |  |  |

# 附件四

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精進試務暨術科測驗命題、評量工作坊實施計畫

1. 依據

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1. 目的

為使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參與學校之試務工作，能達零缺失、零失誤、零爭議之目標，並確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考試之方式與試題內容，能鑑別學生性向與興趣，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特辦理本工作坊。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承辦單位：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協辦單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等協助辦理。

1. 參與對象

參加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均應派員參加本工作坊。

1. 實施方式
2. 工作坊實施

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精進試務暨命題與評量工作坊分三次進行：

(一)術科命題、評量規準介紹與實作工作坊

(二)術科命題、評量規準評析與修正工作坊

(三)試務辦理與招生宣導研討工作坊。

1. 工作坊課程

(一)術科命題、評量規準介紹與實作工作坊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課程名稱 | 課程時間 | 主持人 | 講師 |
| 104年11月17日(二) | 報到 | 8：30－8：5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始業式 | 8：50－9：00 | 國教署長官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
| 簡章初審問題與討論 | 9：00－9：50 | 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待聘 |
| 休息 | 9：50－10：0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專題演講：如何從術科考試方式落實適性揚才 | 10：00－12：00 | 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待聘 |
| 午餐 | 12：00－13：0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專題演講：國中能力指標與群科核心能力對照 | 13：00－14：40 | 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待聘 |
| 休息 | 14：40－14：5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專題演講：術科命題與評量之規準介紹與實作 | 14：50－16：30 | 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待聘 |
| 綜合座談 | 16：30－17：00 | 國教署長官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
| 賦歸 | 17：0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二)術科命題、評量規準評析與修正工作坊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課程名稱 | 課程時間 | 主持人 | 講師 |
| 105年1月5日(二) | 報到 | 8：00－8：2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始業式 | 8：20－8：30 | 國教署長官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
| 專題演講：各校術科命題原則與試題範例評析(一) | 8：30－10：10 | 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待聘 |
| 休息 | 10：10－10：2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專題演講：各校術科命題原則與試題範例修正與審查(一) | 10：20－12：00 | 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待聘 |
| 午餐 | 12：00－13：0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專題演講：各校術科評量原則與試題範例評析(二) | 13：00－14：40 | 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待聘 |
| 休息 | 14：40－14：5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專題演講：各校術科評量原則與試題範例修正與審查(二) | 14：50－16：30 | 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待聘 |
| 綜合座談 | 16：30－17：00 | 國教署長官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
| 賦歸 | 17：0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三)試務辦理與招生宣導研討工作坊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課程名稱 | 課程時間 | 主持人 | 講師 |
| 105年1月26日(二) | 報到 | 9：20－9：5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始業式 | 9：50－10：00 | 國教署長官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
| 專題演講：落實零缺失、零失誤、零爭議的試務工作（一） | 10：00－12：00 | 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待聘 |
| 午餐 | 12：00－13：0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專題演講：落實零缺失、零失誤、零爭議的試務工作（二） | 13：00－14：00 | 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待聘 |
| 休息 | 14：00－14：1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特色課程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宣導 | 14：10－16：10 | 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待聘 |
| 休息 | 16：10－16：2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 綜合座談 | 16：20－17：00 | 國教署長官彰師附工蕭校長瑛星 |  |
| 賦歸 | 17：00－ | 彰師附工教務處 |  |

1. 工作坊辦理時間
2. 104年11月17日辦理術科命題、評量規準介紹與實作工作坊。
3. 105年01月05日辦理術科命題、評量規準評析與修正工作坊。
4. 105年01月26日辦理試務辦理與招生宣導研討工作坊。
5. 各校提供資料
6. 術科命題、評量規準介紹與實作工作坊：10月31日前各校應寄送「招生簡章（草案）」至承辦學校。
7. 術科命題、評量規準評析與修正工作坊：12月11日前各校應寄送「學術科試題評分規範（草案）」、「學術科試題範例（草案）」至承辦學校。
8. 經費來源

本工作坊所需經費由104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工作坊經費支應。

1.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2. 本實施計畫經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105 學年度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卅五至四十一條。

二、行政院102年3月1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909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三、教育部104年6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2160B號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教育部104年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58050B號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行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力)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年齡及修業年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二)華東臺商子女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臺商子女學校學生、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1. 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2. 各校得參採本(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參、辦理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各招生學校報名。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校(群、科、班)報名。

(三)報名時間：

105年3月21-25日上午 8：30至12：00、下午1：30至4：30向各招生學校報名。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五)收費：請詳見各校簡章。

1.低收入戶子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女，術科測驗費減免30％。

2.低收入戶子女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立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4.中低收入戶子女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六)報名時檢具下列表件

1.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行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讀國中、班級、姓名)。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列檢附項目。

3.以同等學力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力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不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報名表件不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甄選事宜

(一)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於105年4月23、24日舉行術科測驗，由各校自行辦理，測驗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由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招生名額

(一)招生名額請參閱各校招生簡章。

(二)甄選入學未足額招生者，各招生學校得辦理續招。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列備取名額。

四、術科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術科成績公告時間：105年5月16日上午9：00

2.複查時間：105年5月16日至5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4:00止。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理，不受理郵寄或傳真申請。

(三)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複查結果應於105年5月18日(星期三)前書面回覆。

五、錄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5年6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由各招生學校自行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由各招生學校將「審查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並將錄取名單公告於各學校網頁。

六、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5年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二)錄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力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錄取資格。

(三)若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錄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若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錄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參加本學年度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5年6月14日(星期二)中午11：0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錄取學校辦理放棄錄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錄取資格之學生，不得再行報名參加本學年度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各招生學校於105年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將錄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主委學校彙整。

(六)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不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料內容與事實不符，或其他不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錄取者取消其錄取資格，不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一)受理時間：105年6月8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理。

(三)申訴結果應於105年6月13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如符合錄取標準，增額錄取。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未成立甄選入學委員會或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理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若原始成績達一般生錄取標準者不占外加名額。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女、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成績、名額處理及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參閱附錄一（本簡章第 頁）。

伍、各校續招辦理時間：105年7月6日起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料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05學年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光碟及網路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料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料，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料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料整理、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料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料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表所列各項內容及由「105年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料、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料為限。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料，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行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行使之權利，將不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量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不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欄填寫不全者，一律不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不退還。若學生不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料，招生學校將無法進行該學生之甄選、錄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料蒐集類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料進行蒐集。

二、依據「產業特殊需求類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101學年度起入學就讀產業特殊需求類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金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林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輪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年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年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理）。請參閱產業特殊需求類科免試入學資訊網(網址http://www.tsvs.tc.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

三、自104學年度（104年8月）入學之新生開始，逐年實施就讀高職者免學費，就讀高中且家庭年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請參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news\_list.aspx)

四、政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類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領，不得重複。

五、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路公告前一學年度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金額；其當學年度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路公告。

六、各招生學校簡介請參閱105學年度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宣導網站(網址)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令規定辦理。

# 附件六

 區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  |  |  |  |
| --- | --- | --- | --- |
| 校名 |  | 代碼 |  |
| 校址 |  | 電話 |  |
| 網址 |  | 傳真 |  |
| 招生科班別 |  | 備 註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 |  |
| 招生名額 |  |  |  |
| 術科測驗費用 |  | 術科測驗日期 |  |
| 科班發展特色 |  |
|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  |
| 備註 |  |

竹苗區104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  |  |  |  |
| --- | --- | --- | --- |
| 校名 | 國立新竹高工 | 代碼 | 180404 |
| 校址 | (30002)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號 | 電話 | (03)5322175轉212 |
| 網址 | http://www.hcvs.hc.edu.tw | 傳真 | (03)5336876 |
| 招生科班別 | 板金特色班 | 備 註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 |  |
| 招生名額 | 20 | 1 | 1 |
| 術科測驗費用 | 免費 | 術科測驗(面試)日期 | 104年4月25日(六) |
| 科班發展特色 | 1. 本科另有18位同學以免試入學管道入學，全班皆屬機械類群，僅於實習課程有15人以上選修時，得修習造形設計之相關課程，並於報考科技大學時，報考設計類科系。
2. 本校板金科創設於民國44年，為全臺最早設置板金科的高職，傑出科友遍布全臺。臺灣的工具機產業為世界前五強之一，板金關鍵零組件隨著工具機銷往世界各國，產業人力需求殷切，教育部特別將板金科列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雜費全免**，以鼓勵優秀人才投入。
 |
|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 一、錄取門檻：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科目成績均須通過「基礎」等級。二、本校板金科特色招生之術科考試科目為「鉛筆素描」及「製圖」，測驗時間共3小時整。三、計分方式：每科最高100分；作圖草率，未達給分標準者，得不予計分。四、錄取方式：除術科缺考外，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五、放榜方式：達錄取門檻之報考學生中，依錄取成績高低排序後公告撕榜序，撕榜序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並於104年6月8日(一)上午九點在本校力行館二樓活動中心統一進行現場撕榜，至額滿為止；經現場唱名兩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提出異議。 |
| 備註 | 1. 本校板金科特色招生術科考試科目之設計，係以招收有雙巧手、具備空間概念，適合學習板金技術的同學為目標，與一般強調明暗美感的素描略有不同。
2. 本校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上，客運班車密集；由臺鐵的**北新竹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扺達本校，交通非常便捷。
3. 本校104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4. 有關本校板金科及板金產業之相關訊息，歡迎至本校板金科網頁 (http://web.hcvs.hc.edu.tw/files/11-1000-207.php)查詢。
5. 有關本校招生之相關訊息，歡迎至本校網頁 (http://www.hcvs.hc.edu.tw)查詢。
 |

中投區104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  |  |  |  |
| --- | --- | --- | --- |
| 校名 | 私立明道高中 | 代碼 | 061313 |
| 校址 | (41401)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 | 電話 | (04)2334-1115 |
| 網址 | http://www.mingdao.edu.tw/ | 傳真 | (04)2337-6900 |
| 招生科班別 | 資 訊 科 | 備 註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 | 男女兼收 |
| 招生名額 | 50 | (1) | (1) |
| 術科測驗費用 | 230元 | 術科測驗(面試)日期 | 104年4月25日(六) |
| 科班發展特色 |  以資訊科學理論為基礎，導入最新雲端科技、微電腦控制、行動智慧裝置、網際網路等課程，奠定穩固的專業與技術能力，並在創意發明、專題製作一展所長。 |
|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 一、甄選項目：(一)書面審查：40分；以下資料請依序置於一本A4資料夾中1.自傳（30%）(500字以內，以 600 字稿紙書寫) 2.多元學習表現（50%）(例如:幹部、義工服務、競賽成績、體適能，檢定證照等) 3.其他（20%）：a成果作品（以4×6照片或A4彩色輸出呈現）b其他有利甄選之資料（例如:參與營隊，社團，國中職涯試探與參觀活動等）(二)術科測驗：60分；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招生網頁1.資訊電子基礎技能(50%)測驗說明：國中自然領域及生活科技相關知識技能2.資訊實作(50%)測驗說明：認識各種資訊相關能力二、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術科考試+書面審查成績三、同分時之比序項目術科測驗總分、書面審查總分、資訊電子基礎技能、資訊實作、自傳、多元學習表現、其他之順序進行比序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後公告正備取名單(二)依正取生報到情形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至額滿為止五、放榜方式： 於本校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並寄發書面通知書 |
| 備註 | 1. 凡經由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原則上採選修方式分組教學，實施特色課程。
2. 特色招生班級實習課程將依據規定實施分組教學，以期學生有最佳之學習環境及合適的課程規劃。
3. 本校重視人才、人格、人文全人教育，強調扎根固本、文化創意、人文素養、國際視野、品格教育、社會關懷，設有學術、音樂、藝術、體育等九十餘個社團，每學期邀請國內外藝文團體如維也納少年合唱團、優人神鼓等蒞校演出，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4. 本校備有120部校車，凡后里、南投、中興新村、清水、沙鹿、大庄、大雅、鹿港、和美、員林、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地，均有校車路線服務。並為遠途學生設置新穎宿舍(備有冷氣、現代衛浴設備、洗衣設備)、餐廳；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專任宿舍老師輔導。
 |

彰化區104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  |  |  |  |
| --- | --- | --- | --- |
| 校名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代碼 | 070401 |
| 校址 | (50075)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一號 | 電話 | (04)7252541轉206 |
| 網址 | http://www.sivs.chc.edu.tw | 傳真 | (04)7248148 |
| 招生科班別 | 創意建築設計班 | 備 註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 | 建築科-創意建築設計班 |
| 招生名額 | 19 | 1 | (1) |
| 術科測驗(面試)費用 | 200元 | 術科測驗(面試)日期 | 103年4月27日(日) |
| 科別發展特色 | 1. 自明性-充分展現建築科課程特色，未來接軌大學及就業市場需求，招收對設計相關興趣之同學就讀。
2. 統合性-透過學習課程之規劃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適時引導產業技術人才培訓整合，並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3. 發展性-首創創意建築設計菁英培訓計畫，未來輔導至業界校外實習、國際化學習、協同學習等，培養具有創意能力及國際觀的學生。
 |
|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 1. 錄取門檻：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均需達基礎(含)以上等級。
2. 甄選項目：
	1. 面試：(佔40%)面試時可攜帶國中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個人學習表現、獎懲記錄、幹部證明、義工服務、各項競賽成果表現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以A4方式呈現。
	2. 術科測驗：(佔60%)**以美術課程素描基礎能力為主，其他表現技法為輔，測驗主要內容為創意發想及表現技法（鉛筆、水彩、粉彩皆可，由考生自行攜帶工具）**
3. 總成績=(面試成績×40%)+(術科成績×60%)；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4. 錄取方式：
	1. 於103年6月9日(星期一)達錄取門檻之報考學生中，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後公告正備取名單，並於103年6月13日(星期五) 於本校統一進行現場分發。
	2. 若甄選總成績相同，將採會考科目比序，以英語、數學及自然為比序順序。
	3. 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採增額錄取方式處理。未額滿時由備取生遞補，若再未額滿，得辦理續招。
5. 放榜方式：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資訊網站，並寄發書面通知至本校撕榜分發。
 |
| 備註 | 1. 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2. 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
3. 本校靠近彰化市中心且鄰近設有公車站牌，火車、公車大眾交通工具搭乘便利。
4. 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查詢。
 |

臺南區104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  |  |  |  |
| --- | --- | --- | --- |
| 校名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代碼 | 210408 |
| 校址 | （70263）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 電話 | (06)2647425 |
| 網址 | http://www.tncvs.tn.edu.tw | 傳真 | (06)2636202 |
| 招生科班別 | 職場英文精英班 | 備 註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 | 男女兼收 |
| 招生名額 | 38 | 1 | 1 |
| 術科測驗費用 | 230元 | 術科測驗日期 | 103年4月26日、27日 |
| 科別發展特色 | 一、職場英文精英班(應用外語科)致力於學生的英語能力訓練，強化學生聽、說、讀、寫，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以培養與世界接軌的英語人才。二、規劃完整英語訓練課程，實施資訊融入英語教學活動，培養未來進修深造之基礎能力，加強第二外語能力之培養。三、特色課程有英文能力模組、應用英語能力模組、商貿資訊能力模組等。四、培養學生擁有專業化的英語溝通表達能力，並厚植英美人文涵養，使學生成為具有紮實英語文能力及文化涵養的國際青年。 |
|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 一、錄取門檻：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科目成績均須通過「基礎」等級。二、甄選測驗科目：英文聽力。三、命題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四、測驗時間：50分鐘。五、甄選測驗成績計算方式：測驗成績＝英文聽力🞨100%六、錄取方式： 1.達申請條件門檻者依甄選測驗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2.同分比序順序：按國中教育會考「英語」、「國文」、「數學」之順序進行等級加註標示比序。七、放榜方式：於本校中正堂採現場撕榜，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 備註 |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校園優美，本項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103年4月26、27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三、訂於103年5月12日前公告甄選測驗成績。四、本校103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tncvs.tn.edu.tw公告。有關特色班課程問題，請洽實習處應用外語科主任。聯絡電話：06-2617123#828。 |

基北區(新北市)104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  |  |  |  |
| --- | --- | --- | --- |
| 校名 |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 學校代碼 | 013433 |
| 校址 | (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 聯絡電話 | (02)22665425 |
| 網址 | http://www.ntvs.ntpc.edu.tw | 傳真號碼 | (02)22617023 |
| 科別 | 鑄造科 | 模具科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心障礙生 | 原住民生 | 其他 | 一般生 | 身心障礙生 | 原住民生 | 其他 |
| 招生名額 | 20 | 0 | (1) |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 20 | 1 | (1) |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
| 報名費用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100元 | 術科測驗日期 | 103年4月26日(星期六) |
|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 230元 |
| 科別發展特色 | 一、本校鄰近土城及樹林等工業區，捷運到站即到校，引進業界專家實務授課，提供學生暑期實習。二、適性教學輔導學生考取各項乙級證照。三、新北數控精密職教中心，辦理模具類數值控制機械程式設計人才培訓。四、工科技藝競賽年年獲得鑄造類金手獎且保送至前三志願科技大學。五、鑄造科課程：1.傳統鑄造2.琉璃工藝3.金工與離心鑄造4.材料實驗。六、與科大合作辦理產學攜手班或產學合作專班。 |
| 書審應繳資料 | **◎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一、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一。**(二)其他競賽（10分）**：採計其他競賽成績，積分對照表請參見下表二。**(三)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高職」或「五專」等職業學校時核給5分，其餘不給分。**二、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校內技藝教育社團、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育樂營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1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2分。本項最高2分。 | 術科測驗說明 |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施測科目**：鑄造科：造型捏塑模具科：模具組裝操作 |
| 同分比序順序 | 一、術科測驗成績二、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成績三、其他競賽成績四、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核得分 |
| 甄選說明 | 一、甄選作業採二階段報名方式進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03年3月3日至5日集體報名；3月6日至7日個別報名。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03年4月1日至2日集體報名；4月3日個別報名。二、書面審查採計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表一、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積分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 | 第1名特優 | 第2名特優 | 第3名特優 | 第4名優等 | 第5名優等 | 第6名優等 | 佳作 |
| 縣市、院轄市 | 15 | 13 | 11 | 9 | 7 | 5 | 3 |
| 校級 | 5 | 4 | 3 | 2 | 1 | 1 | 1 |

 |
| 甄選說明 | (二)表二、其他競賽積分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 | 第1名特優 | 第2名優等 | 第3名甲等 | 第4名乙等 | 第5名佳作 | 第6名入選 |
| 全國 | 10 | 9 | 8 | 7 | 6 | 5 |
| 縣市、院轄市 | 8 | 7 | 6 | 5 | 4 | 3 |
| 校級 | 5 | 4 | 3 | 2 | 1 | 1 |

註：1.**表一、表二中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僅以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1次，不予累計。** 2.其他競賽採計個人參加科展、生活科技創作、語文、數理、資訊、藝文(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智慧鐵人及非相關群科技藝競賽等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團體獎項採計1/2。 3.特別加分條件中，有關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若同項多次參加持有證明者僅採計1次，不予累計。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總分30分，占總成績30%)＋特別加分條件(本項為外加至多加2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100分，占總積分70%】四、錄取方式：1. 以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招生名額3倍率的學生，未及3倍率或同分超額者，全數錄取進入第2階段術科測驗。第2階段術科測驗名單，於103年3月19日(星期二)前，以書面通知各國中教務處及考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2.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足額錄取。
 |
| 備註 |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良學生甄審保送就讀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類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scv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五、欲報名新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者，需另洽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買學生報名資料袋及報名表單。 |

# 附件七：

|  |
| --- |
| 105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諮詢委員推薦名冊 |
| 姓 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備註 |
| 陳大魁 |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 | 主任 |  |
| 林清泉 |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主任 |  |
| 林金財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副秘書長兼高中職委員會主委 |  |
| 黃耀南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副理事長 |  |
| 陳瑞洲 | 國立光復商工 | 校長 |  |

# 附件八

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招生學校簡章審查原則

1. 各校併送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特色招生計畫書(電子檔)供參酌。
2. 學校名稱：10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校名以學校全銜撰寫，例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簡章格式：除新北市學校外均以一頁為限，且不得更改簡章既有內容、格式。
4. 測驗日期：同一適性就學區（同一職群）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此外，術科測驗以一日辦理完成為原則，亦不宜另日排其他測驗。
5. 比序原則：得參採會考成績為錄取門檻，且僅能參採5B，不得再加任何標示，亦不可再以會考成績做為比序依據，請各校回歸術科成績。
6. 收費金額：收費金額不得超過230元，亦不得收取與甄選無關之費用，如制服費等。
7. 特殊學生：不論身心障礙學生或原住民學生，應以各校總招生名額乘2%計算。
8. 建教合作：建教合作與產學攜手合作班另有審查機制，請勿將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建教合作及產學攜手合作班混而為一。
9. 術科測驗：以落實實作為主，不可只有書面審查。
10. 英聽問題：因英聽已是會考正式考科，因此不宜以英聽為術科，另閱讀測驗亦不宜稱為術科。
11. 各校特色班之申請係基於各科特色課程，學生於報名時，係就報名科別特色課程之認同，因此不同科不宜混合撕榜。
12. 郵遞區號：請各校一律填寫5碼之郵遞區號。
13. 與特色招生無關事項，如其他管道招生名額，請勿刊載。

# 附件九

105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區 | 校名(簡稱) | 特色招生科/班 | 班級數(組) | 名額 | 備註 |
| 基北區◤◥臺北市◣◢ | 市立士林高商 | 廣告設計科 | 1 | 34 |  |
| 私立惇敘工商 | 汽車科(進口車輛技術人才專班) | 1 | 50 |  |
| 汽車科(柴油車輛維修班) | 1 | 25 |  |
| 汽車科(汽車服務行銷人才班) | 1 | 25 |  |
| 室內空間設計科(傳統技藝與道具製作人才培訓班) | 1 | 25 |  |
| 電機科(水電與空調實務班) | 1 | 25 |  |
| 私立金甌女中 | 商業經營科(商業經營科特色班) | 1 | 25 |  |
|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日文創意聲優專班) | 1 | 50 |  |
| 私立育達高職 | 餐飲管理科(烘焙實務廚藝專班) | 1 | 50 |  |
| 觀光事業科(領團人員精英班) | 1 | 50 |  |
|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 汽車科(重型機車維修班) | 1 | 45 |  |
| 私立景文高中 | 普通科(優人表演藝術班) | 1 | 15 |  |
| 應用外語科(航空服務特色班) | 1 | 15 |  |
| 資訊科(APP設計專班) | 1 | 15 |  |
| 廣告設計科(動漫及創意設計專班) | 1 | 15 |  |
| 多媒體設計科(動漫及微電影設計專班) | 1 | 15 |  |
| 室內空間設計科(住家及商店設計專班) | 1 | 15 |  |
| 流通管理科(小資創意專班) | 1 | 15 |  |
| 私立泰北高中 | 資訊科(機器人技術暨手機程式設計班) | 1 | 50 |  |
| 美工科(創意設計暨發明專利班) | 1 | 50 |  |
| 廣告設計科(印前製程乙級證照暨ACA國際証照班) | 1 | 50 |  |
|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日本文化特色班) | 1 | 50 |  |
| 私立滬江高中 | 廣告設計科(漫畫與動漫創作專班) | 1 | 50 |  |
| 餐飲管理科(烘焙專班) | 1 | 50 |  |
| 市立松山家商 | 廣告設計科 | 1 | 34 |  |
| 市立內湖高工 | 電機科(實務特色班) | 1 | 34 |  |
| 私立稻江高商 | 觀光事業科(五星旅館專才實務班) | 1 | 50 |  |
| 私立稻江護家 | 時尚造型科(新娘時尚造型專班) | 1 | 50 |  |
| 餐飲管理科(精緻西點烘焙達人專班) | 1 | 50 |  |
| 基北區◤◥新北市◣◢ | 市立鶯歌工商 | 陶瓷工程科 | 1 | 20 |  |
| 美術工藝科 | 1 | 20 |  |
| 廣告設計科 | 1 | 20 |  |
| 淡水商工 | 餐飲管理科 | 1 | 20 |  |
| 園藝科 | 1 | 20 |  |
| 電機科 | 1 | 10 |  |
| 控制科 | 1 | 10 |  |
| 市立三重商工 | 汽車科 | 1 | 40 |  |
| 模具科 | 1 | 20 |  |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1 | 20 |  |
| 市立新北高工 | 鑄造科 | 1 | 20 |  |
| 模具科 | 1 | 20 |  |
| 機械科 | 1 | 20 |  |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1 | 20 |  |
| 市立泰山高中 | 汽車科 | 1 | 20 |  |
| 機械科 | 1 | 20 |  |
| 市立瑞芳高工 | 土木科 | 1 | 20 |  |
| 建築科 | 1 | 20 |  |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1 | 20 |  |
| 私立智光商工 | 餐飲管理科 | 1 | 50 |  |
| 資訊科 | 1 | 20 |  |
| 私立東海高中 | 餐飲管理科 | 1 | 50 |  |
| 私立能仁家商 | 廣告設計科 | 1 | 20 |  |
| 流行服飾科 | 1 | 20 |  |
| 幼兒保育科 | 1 | 20 |  |
| 美容科 | 1 | 50 |  |
| 私立穀保家商 | 餐飲管理科 | 1 | 50 |  |
| 時尚造型科 | 1 | 50 |  |
| 私立竹林高中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1 | 20 |  |
| 桃連區 | 私立新興高中 | 資訊科(資訊科特色班) | 1 | 50 |  |
| 觀光事業科(觀光事業科特色班) | 1 | 50 |  |
| 國際貿易科(國際貿易科特色班) | 1 | 50 |  |
| 應用外語科(應用外語科特色班日文組) | 1 | 50 |  |
| 應用外語科(觀光英文科特色班) | 1 | 50 |  |
| 飛機修護科(飛機修護科特色班) | 1 | 50 |  |
| 機械科(機械科特色班) | 1 | 50 |  |
| 資料處理科(資料處理科特色班) | 1 | 50 |  |
| 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特色班) | 1 | 50 |  |
| 私立育達高中 | 資訊科特色班 | 1 | 48 |  |
| 資料處理科特色班 | 1 | 48 |  |
| 廣告設計科特色班 | 1 | 48 |  |
| 時尚造型科特色班 | 1 | 48 |  |
| 應用外語科特色班 | 1 | 48 |  |
| 餐飲管理特色班 | 2 | 96 |  |
| 幼兒保育科特色班 | 2 | 96 |  |
| 國立桃園農工 | 農業群(農業群特色班) | 3(組) | 30 |  |
| 縣立壽山高中 | 應用外語科(應用外語科特色班) | 1 | 38 |  |
| 私立振聲高中 | 應用外語特色班 | 1 | 48 |  |
| 多媒體設計科(數位媒體特色班) | 1 | 48 |  |
| 觀光事業科(國際餐旅管理班) | 1 | 48 |  |
| 資訊科(資訊技能務實致用班) | 1 | 48 |  |
| 電子商務科(電子商務經營實務班) | 1 | 48 |  |
| 私立治平高中 | 資訊科(資訊科特色班) | 1 | 48 |  |
| 電機科(電機科特色班) | 1 | 48 |  |
| 資料處理科(資料處理科特色班-會計資訊) | 1 | 48 |  |
| 應用外語科(國際特色班-英文組) | 1 | 48 |  |
| 應用外語科(國際特色班-日文組) | 1 | 48 |  |
| 時尚造型設計科(時尚造型設計科特色班) | 1 | 48 |  |
| 私立方曙商工 | 飛機修護科(飛機修護科特色班) | 1 | 40 |  |
| 資訊科(機器人特色班) | 1 | 20 |  |
| 餐飲管理科(微型創業特色班) | 1 | 20 |  |
| 私立大興高中 | 飛機修護科(飛機修護科特色班) | 1 | 48 |  |
| 私立永平工商 | 表演藝術科(綜藝表演特色班) | 1 | 48 |  |
| 餐飲管理科(日本料理特色班) | 1 | 48 |  |
| 餐飲管理科(中式點心特色班) | 1 | 48 |  |
| 餐飲管理科(烘焙特色班) | 1 | 48 |  |
| 餐飲管理科(鐵板燒料理特色班) | 1 | 48 |  |
| 觀光事業科(飲料調製特色班) | 1 | 48 |  |
| 汽車科(維修實務特色班) | 1 | 48 |  |
| 餐飲管理科(泰式料理特色班) | 1 | 48 |  |
| 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特色班) | 1 | 48 |  |
| 私立光啟高中 | 餐飲管理科 | 1 | 20 |  |
| 私立六和高中 | 機電科特色班 | 1 | 24 |  |
| 竹苗區 | 國立新竹高工 | 板金科(板金特色班) | 1 | 20 |  |
| 國立關西高中 | 園藝科 | 1 | 13 |  |
| 私立內思高工 | 電機科 (機電控制實務特色班) | 1 | 50 |  |
| 電子科 (機器人與手機程式特色班) | 1 | 50 |  |
| 資訊科(電腦與網路應用特色班) | 1 | 50 |  |
| 多媒體設計科(3D動畫班) | 1 | 50 |  |
| 中投區 | 國立竹山高中 |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特色班 | 1 | 20 |  |
|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特色班 | 1 | 20 |  |
| 私立明道中學 | 餐飲管理科 | 1 | 50 |  |
| 觀光事業科 | 1 | 20 |  |
| 商業經營科 | 1 | 35 |  |
| 資料處理科 | 1 | 15 |  |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1 | 20 |  |
| 美工科 | 1 | 50 |  |
| 廣告設計科 | 1 | 20 |  |
| 資訊科 | 1 | 35 |  |
| 電子科 | 1 | 15 |  |
| 私立大明中學 | 觀光事業科 | 1 | 48 |  |
| 資訊科 | 1 | 48 |  |
| 資料處理科 | 1 | 48 |  |
| 美工科 | 1 | 48 |  |
| 廣告設計科 | 1 | 48 |  |
| 私立新民高中 | 資訊科 | 1 | 40 |  |
| 商業經營科 | 1 | 30 |  |
| 國際貿易科 | 1 | 30 |  |
| 資料處理科 | 1 | 25 |  |
| 電子商務科 | 1 | 25 |  |
| 觀光事業科 | 1 | 30 |  |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1 | 30 |  |
| 表演藝術科 | 1 | 40 |  |
| 私立僑泰中學 | 資訊科特色班 | 1 | 40 |  |
| 電子科特色班 | 1 | 40 |  |
| 汽車科特色班 | 1 | 40 |  |
| 資料處理科特色班 | 1 | 40 |  |
| 廣告設計科特色班 | 1 | 40 |  |
| 多媒體設計科特色班 | 1 | 40 |  |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特色班 | 1 | 40 |  |
| 餐飲管理科特色班 | 1 | 50 |  |
| 觀光事業科特色班 | 1 | 40 |  |
| 私立同德家商 | 餐飲管理科 | 1 | 48 |  |
| 彰化區 | 國立彰師附工 | 機械科(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班) | 1 | 38 |  |
| 電機科(電機產業連結班) | 1 | 38 |  |
| 汽車科(汽車工程專技班) | 1 | 38 |  |
| 機電科(機電工程專技班) | 1 | 38 |  |
| 建築科(創意建築設計班) | 2(組) | 38 |  |
| 國立彰化高商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外語商貿人才班) | 1 | 38 |  |
| 國立崇實高工 | 電機空調科(電機冷凍專技班) | 1 | 19 |  |
| 嘉義區 | 私立協志工商 | 汽車科(全方位汽車服務班) | 1 | 48 |  |
| 餐飲管理科(時尚廚意料理班) | 1 | 48 |  |
| 觀光事業科 | 1 | 48 |  |
| 臺南區 | 國立臺南高商 | 廣告設計科(文創設計班) | 1.5 | 57 |  |
| 應用外語科(職場英文精英班) | 1 | 38 |  |
| 國際貿易科(外貿精英班) | 1 | 38 |  |
| 資料處理科(數位科技精英班) | 1 | 38 |  |
| 觀光事業科(餐旅休閒管理班) | 1.5 | 57 |  |
| 國立臺南高工 | 板金科(金屬創意班) | 1 | 38 |  |
| 電機科(電機創新班) | 1 | 38 |  |
| 國立新營高工 | 機械科(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菁英班) | 1 | 38 |  |
| 模具科(電腦輔助模具設計製作班) | 1 | 38 |  |
| 資訊科(APP暨Soc(System on Chip)創意程式設計班) | 1 | 38 |  |
| 私立陽明工商  | 汽車科(汽車技術特色班) | 1 | 45 |  |
| 私立光華高中 | 多媒體設計科(動漫國際班) | 1 | 48 |  |
| 餐飲管理科(在地寰宇美食文化特色班) | 1 | 48 |  |
| 國立家齊女中 | 流行服飾科(流行服飾特色班) | 1 | 38 |  |
| 私立亞洲餐旅 | 餐飲管理科(國際餐旅特色班) | 1 | 48 |  |
| 高雄區 | 私立中山工商 | 汽車科(環保綠節能暨電動車輛班) | 1 | 50 |  |
| 機電科(3D列印與新能源技術班) | 1 | 50 |  |
| 美容科(新娘秘書班) | 1 | 50 |  |
| 資訊科(機器人班) | 1 | 50 |  |
| 餐飲管理科(異國料理班) | 2 | 100 |  |
| 電子科(太陽能發電技術班) | 1 | 50 |  |
| 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行銷班) | 1 | 50 |  |
| 觀光事業科（休閒旅遊實務班） | 1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木建築群 | 外語群 | 家政群 | 動力機械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設計群 | 農業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機械群 | 餐旅群 | 藝術群 | 合計 |
| 就學區數 | 2 | 5 | 4 | 7 | 5 | 5 | 3 | 7 | 6 | 6 | 3 |  |
| 校數 | 2 | 17 | 8 | 13 | 12 | 18 | 3 | 20 | 10 | 23 | 3 |  |
| 班別數 | 3 | 19 | 11 | 15 | 18 | 27 | 3 | 28 | 14 | 34 | 3 | 175 |
| 班級數(組) | 4 | 19 | 12 | 15 | 18 | 27.5 | 5 | 28 | 14 | 36.5 | 3 | 182 |
| 名額 | 78 | 691 | 485 | 612 | 691 | 955 | 63 | 1027 | 434 | 1627 | 103 | 6766 |
|  | 1.15% | 10.21% | 7.17% | 9.05% | 　10.21% | 　14.11% | 0.93% | 　15.18% | 6.41% | 　24.05% | 1.52% |  |